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屆第七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3月5日(星期三)下午1時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9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應出席15名，實際出席13名)

蘇清泉、彭瑞鵬、黃建仁、張嘉訓、陳宗獻、陳夢熊、莊維周、
邱泰源、王正坤、陳炳榮、蕭志文、劉文漢、徐超群

請假：何活發、張煥禎

列席：郭宗正、趙 堅、蔡明忠、蔣世中、黃麗明、謝佩珊、黃幼薰、
李美慧、劉美芬、左中宜、郭雅瑩

主席：蘇理事長清泉

紀錄：劉俊宏

壹、上次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

一、案號一「請審查本會102年11-12月份經費收支。」

主席裁示：確認。

二、案號二「請研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函請本會協同辦理『醫療保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乙案，本會立場案。」

主席裁示：

(一)確認。

(二)請本會103年3月9日第十屆第四次醫事法規委員會討論。

貳、補充報告事項

案由：本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原訂103年5月18日(日)召開，因適逢世界衛生大會於日內瓦召開，為促進台灣醫療外交，蘇理事長將與衛福部邱部長文達共同代表台灣醫療衛生團體參加會議。本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擬延至5月25日(日)下午召開。

經調查本會理事、監事意願，回覆結果如后：

全體理事	同意順延	不同意順延	未回覆	無意見
44名	27名	12名	3名	2名

全體監事	同意順延	不同意順延	未回覆	無意見
15名	9名	5名	1名	

綜合意見：

- 一、依本會章程第32條第1款規定，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理事會擇訂於五月的星期日召開。
- 二、為保留彈性空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月份應可修正為於每年四月或五月召開；或仿照《人民團體法》第25條第2項前段，僅規定每年召開一次而不明定月份。
- 三、由於每年五月第二個星期日為母親節，因此，可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之日期即少四分之一。
- 四、本會章程第44條規定：「本會應於下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編具下年度工作計劃及歲入歲出預算書，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下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爰本會研議修正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期時，應考量預算之通過與執行。

決定：

- 一、本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延至103年5月25日(日)下午召開。
- 二、有關修正本會章程第32條第1款關於本會每年會員代表大會於四月或五月召開乙節，移請本會醫事法規委員會研議。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會設置專款專戶自行辦理會員福利可行性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本案兩方案並陳，提請本會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研議：

(一)方案一：由本會設置專款專戶自行辦理，試辦一年：

1. 80歲以下身故醫師每人給付新臺幣35萬元。
2. 80歲(含)以上身故醫師每人給付新臺幣30萬元，意外身故者加給新臺幣5萬元。

(二)方案二：由經本會會員福祉委員會研議，保險費每人每月新臺幣100元且保險金方案條件最佳之保險公司承保本會醫師會員團體保險。

肆、散會：下午1時58分